

法律咨询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民政公共服务设施建设事务中心

乙方：北京简明律师事务所

甲方因工作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的有关规定，聘请乙方的律师为甲方法律顾问，经双方协商，订立下列协议，共同遵照履行。

第一条：双方联系人

甲方指定 郭晴 为法律顾问的联系人。

乙方委派 战崇文 律师担任甲方法律顾问，为甲方提供法律服务，依法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被指派的律师因故不能履行职务时，甲方同意由乙方的其他律师暂时代行职务。

第二条：法律顾问工作范围

- 1、为甲方提供法律咨询；
- 2、协助草拟、修改、审查合同和有关法律事务文书；
- 3、接受甲方委托，参与经济合同谈判，为企业决策提供法律意见；
- 4、接受甲方委托，提供代理人，参加诉讼、仲裁、调解及其他非诉讼活动，
维护甲方合法权益；该项将依照律师业惯例，另行收费；
- 5、应甲方要求，对其职工进行相关专业法律培训；
- 6、其他应乙方提供的法律服务。

第三条：律师的工作时间、地点

律师的工作时间、地点由双方事先约定。被指定的律师因故不能工作时，应及时通知甲方，并指派能力相当的其他律师临时处理相关法律事务。

对甲方随时交办的法律事务，无特殊情况，乙方应及时予以办理。

第四条：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限为 12 个月，从 2024 年 6 月 5 日起至 2025 年 6 月 4 日止。

第五条：费用及支付方式

甲方每年向乙方交纳顾问费人民币捌万元整。

甲方应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15 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50% 的预付款



(¥40000 元)。

委托事项全部完成后，乙方向甲方提交履约验收单，经甲方书面验收合格后，结清剩余款项。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查验后的等额税务发票，如因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交发票，付款日期相应顺延，且甲方不承担由此带来的逾期付款责任。

第六条：甲方的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

- 1、甲方有权得到高质量的法律服务，并对法律顾问的工作进行监督，必要时可提出纠正意见。
- 2、乙方指派的律师恶意损害甲方利益并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和损害赔偿责任。
- 3、乙方指派的律师未恪尽职守、怠于履行约定义务或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并有权解除合同。
- 4、乙方为甲方的重大决策活动提供错误的法律意见书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 5、乙方未经允许，私自向他人透露、泄露甲方的秘密或其他未公开事项的，甲方有权追究其违约责任，情节严重的追究刑事责任。
- 6、甲方有权按照法律事务的性质不同和实际需要相应地对乙方的代理权限作出授权变更和解除。

（二）甲方的义务

- 1、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与业务有关的情况、资料、文件。如因甲方提供的资料不全面、不真实而导致的对甲方不利的法律后果，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2、甲方应为乙方到甲方办理事务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 3、甲方应承担乙方为甲方离京办理事务所发生的差旅费及有关事项合理支出。

第七条：乙方的权利、义务

（一）乙方的权利

- 1、乙方有要求甲方提供与受托事项有关资料的权利。

2、乙方接受甲方委托，代理参加诉讼时，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与甲方协商另外收取费用。

(二) 乙方的义务

- 1、及时承办甲方委托的有关法律事务，并认真履行职责。
- 2、乙方不得超越代理权限。
- 3、不得从事有损于甲方的任何活动，不得在民事、经济、行政诉讼或仲裁活动中担任对立一方当事人的代理人。
- 4、对在担任法律顾问期间知悉的关于甲方的任何信息承担保密责任，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进行披露，乙方有义务进行披露的情况除外。

第八条：合同的解除及费用处理

甲方提出提前解除合同，已交费用不予退还。

合同有效期内，如甲方没有法律事务交付乙方处理不影响本合同的效力，甲方已付顾问费不予退还。

第九条：其他约定事项

- 1、律师完成甲方委托事项所需的差旅费用由甲方承担。
- 2、遇本合同第二条第四项情形时，乙方就按同类收费标准给予甲方优惠。

第十条：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一式三份，甲方持两份，乙方持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 2014年6月5日

时间: 2014年6月5日